|  |
| --- |
| 2022年龙游县城区桥梁检测釆购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ZJLX20210606 |

|  |
| --- |
|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采购人: |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日期:二○二二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92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418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3198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_Toc14350)

[二、总 则 16](#_Toc10287)

[三、招标文件 19](#_Toc26116)

[四、投标文件 20](#_Toc27081)

[五、开 标 22](#_Toc11997)

[六、评 标 22](#_Toc5608)

[七、定 标 22](#_Toc1953)

[八、合同事项 23](#_Toc8403)

[九、质疑与投诉 24](#_Toc8539)

[十、投标纪律要求 24](#_Toc13791)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5](#_Toc1710)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_Toc141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7](#_Toc4951)

[一、总 则 27](#_Toc29556)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27](#_Toc31891)

[三、评标原则 27](#_Toc3523)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27](#_Toc6581)

[五、评标工作纪律 27](#_Toc10188)

[六、评标程序 28](#_Toc22132)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29](#_Toc13221)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29](#_Toc17601)

[九、评审报告 29](#_Toc10963)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29](#_Toc12828)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31](#_Toc7860)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31](#_Toc1219)

[十三、废标情形 32](#_Toc3008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_Toc18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6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龙游县城区桥梁检测釆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LX20210606

项目名称：2022年龙游县城区桥梁检测釆购项目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4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最高限价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 2022年龙游县城区桥梁检测釆购项目 | 40万元 | 1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服务期限：3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检测机构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4、**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4.1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1）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网上下载。）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不提供纸质版。

售价：0元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 2号评标室。

电子备份文件提交：

备份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的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若提交，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逾期邮件将被拒收）将备份文件发送至邮箱：524670353@qq.com，邮件内容写上供应商名称。备份文件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建议密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且不低于8位数），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压缩加密的备份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无效或文件无效、解压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本项目采用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在截止时间后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开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6、补充说明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0570-7011687；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22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0-7026711**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26711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远洋现代城6号楼2楼6－2－8

联系人：小蓝

联系电话：13600502274

质疑联系人：小胡

质疑联系方式：151587850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采监科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第二章 采购需求

# **投标项目的概况**

# 1、项目名称：龙游县城区桥梁检测采购。

2、项目的内容：城区桥梁检测并通过专家认证等项目内容的釆购，桥梁检测有东阁桥、龙游大桥、文昌大桥、驿前大桥、龙游石桥、荣昌广场环河1-4号桥及莲湖溪1-3桥共12座。

3、工期：30天。

目前，我处管辖的城市桥梁共计12座，其中有5座较大型桥梁，位于灵山江之上自南往北分别是：龙游石桥、龙游东阁桥、文昌大桥桥、驿前大桥。龙游石桥为石拱桥，全长168.8米，桥宽9米，建于1962年，2005年列入危桥改造计划，投资130万重新维修，于2006年3月修建完工通车；龙游东阁桥为空心板梁柱式桥，全长171.34米，桥宽25.6米，重建于1999年；文昌大桥为石拱桥，全长203.4米，建成于2004年；位于衢江之上有龙游大桥，全长550米，桥宽24.5米；其他7座，分布在莲湖溪及荣昌广场环河上，桥型多为石拱桥，少部分为简支梁桥，跨径在8至17米不等。目前，我县桥梁的技术状况基本良好、养护情况较佳，道路桥梁修复较及时，道路桥梁设施综合完好率较高。

二、**检测依据的标准及规范**

1．本技术规格书只是对本次招标服务内容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方有责任对提供的服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2．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土建工程》 JTG F80/I-201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实验方法》交通部 198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8号

《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交通部1988年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浙江省既有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技术导则》；

《关于开展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的通知》温综法发[2019]85号。

注：国家有最新标准的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检测目标**：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是用来确定桥梁的功能状态和承载能力的变化，提供桥梁状态和退化评定的连续记录，形成桥梁结构安全评定分析的基础，建立修理和修复计划的优先次序，并启动必要的养护措施。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通过以下工作来达到控制桥梁结构安全的目的。

1. 评定桥梁结构的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

2. 对桥梁受力和结构状况的所有方面进行详细调查，确认及量化现在将来结构和退化程度。

3. 认定所有却算最有可能的原因和推荐适当的消除措施，包括养护、维修、加固或建议特殊检测。

4. 检测不仅局限于早已存在的缺陷，还应包括隐含的问题，从而制定预防性结构维修计划。

**三、检测内容**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1）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备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符合标准附录要求。

（2）采用以目测为主的方式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测，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检测范围为：**①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②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③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检测内容包括：**

1. 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界面尺寸、跨径等。
2. 桥梁实际承担的车辆荷载分析。
3. Ⅰ类养护的桥梁结构变位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是桥面结构纵向线形，桥面标高和墩（台）顶的水平变位；塔顶变位，主缆线形；拱轴线侧向偏离，拱肋矢高等。二是桥梁墩台基础竖向沉降、水平变位和转角。

拉力索力和吊杆拉力测量。系杆拱桥、悬索桥及斜拉桥通过吊杆振动频率测试，对比分析历年吊杆力；检查悬索桥吊杆上端与主缆索的索夹是否有松动、移位，下端与梁连接的螺栓有无松动等问题。

拱桥及软弱地基桥梁的沉降测量；独柱式墩桥梁墩柱的侧向倾角及梁体相对水平位移值测量。

1. Ⅰ类养护城市桥梁应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Ⅱ类~Ⅴ类养护桥梁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D-1至D-3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BCI、BSI值，划分其完好状态等级，并应符合《标准》第4.5节的有关规定。
2. 裂缝检测。检查梁体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对于预应力砼结构着重检查梁体有无裂缝出现，若存在裂缝的话则详细调查其分布情况（含位置、长度、宽度、深度、分布范围等），并详细分析裂缝产生的原因。对于普通钢筋砼结构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3. 支座检测。检查桥梁支座是否正常工作，有无错位、断裂或脱空等情况，描述支座病害，做病害记录。
4. 伸缩装置检测。检查伸缩装置与桥面铺装是否存在高差；检查伸缩装置是否完好，结构缝宽是否存在异常，有否卡死，有否异常声响。
5. 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作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做特殊检测的建议。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及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时间。

(6）将桥梁基本信息、检测情况及处置录入市政信息系统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最终结构检测内容、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和桥梁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并按实结算）：

（1）查阅历年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2）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建的检测。

（3）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定材料特性、退化程度和退化性质。对桥梁的梁板、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①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②探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③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④检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混凝土及表面涂装必要的布局损坏，在检测结束后负责原样恢复。

（4）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检算主要构件能否达到设计荷载标准，根据相关规范对桥梁的承载力和耐久性进行评估。桥梁结构检算评定时，所用构件的几何尺寸、变位、材料强度值、缺损程度宜以结构实体检测结果为依据。

（5）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的耐久性的影响。根据《标准》第4.3.14条内容，对桥梁构件进行侵蚀环境分类。

（6）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可能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报告桥梁养护管理部门。

（7）检测河道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8）必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按有关标准进行。

（9）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10）系杆拱桥、悬索桥、斜拉桥应进行动力特性及重要部位的内力静载试验检测。检测报告应结合历年各项检测结果综合分析。

3.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道制度，中标方定期向采购方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等。

4.具体的检测结构数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常规检测及桥梁护栏升级改造检测结果后按实调整。

5.具体检测项目的执行标准，应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6.编制本县桥梁设施运行报告

检测单位须结合往年桥梁检测结果、巡检情况、维修情况等资料编制桥梁设施运行报告，并向采购方提供9份正式的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7.编制全县桥梁设施运行报告

检测单位结合本县桥梁设施运行报告、县管桥梁检测结果、巡检情况、维修情况等编制《城市桥梁设施运行报告》。

**8.桥梁护栏检测**

(1)基础资料收集阶段

依靠“市政设施信息管理系统”，收集完善既有城市桥梁的主体结构资料、既有防护设施资料、交通事故数据统计资料和交通运行环境资料，必要时应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影响交通安全因素的意见和建议。基础资料具体内容按照《浙江省既有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技术导则》2.0.2-2.0.6 收集，格式按《导则》附件 A 填写，纳入“一桥一档”资料。

(2)排查评估与分类阶段

根据每座城市桥梁基础数据，将桥梁按未设置护栏和已设置护栏两类情况，分别结合交通事故排查评估、运行环境适应性排查评估和标准符合性排查评估，进行分类。按照《浙江省既有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技术导则》3.3 分类标准，将既有城市桥梁护栏按处置优先顺序分为“Ⅲ、Ⅱ、Ⅰ”三类。要将城市桥梁护栏纳入日常巡查检查项目，对护栏的标准符合性、设施完好度进行检查记录；对桥梁安全防护设施的合规性进行严格复核并评价。对新移交接管的桥梁护栏进行勘查。

## 部分桥梁护栏防撞设计并通过专家认证。

## **四、检测成果：**

## 1.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桥梁的技术等级。

2.检测单位出具分析评价报告，并承担分析评价报告的法律责任。

3.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①桥梁概况，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B-1）和桥梁概况（B-2）；

②检测的方法、投入人员和仪器设备等；

③结构定期检测有现场记录，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F填写结构定期检测现场记录表（F-1）、特殊构件信息表（F-2）、照片记录表（F-3）。记录所有桥梁构件的侵蚀环境情况；构件的实测损坏类型和程度；损坏状况描述应包含：损坏位置、程度、产生的原因和可能的退化、照片编号、所有材料试验的细节和材料在结构中的部位。

④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⑤采用相关技术标准或数据分析，确定桥梁承载能力、抗倾覆能力及耐久性能；

⑥结构使用限制，其中包括荷载、机动车通行或车道数限制；

⑦养护维修加固措施；

⑧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及建议；

⑨新老检测报告数据分析。

4.护栏检测成果及部分桥梁护栏防撞设计

①桥梁概况，含《导则》附件 A；

②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 ③按照《浙江省既有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技术导则》3.3 分类标准，将既有城市桥梁护栏按处置优先顺序分为“Ⅲ、Ⅱ、Ⅰ”三类。部分桥梁护栏防撞设计并通过专家认证。

5.编制全县桥梁设施运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结合全县往年桥梁检测和本次检测的相关资料，目前各桥梁运行情况，业主单位日常巡检、维修记录的现状，进行新老数据的结合分析，并提出业主单位在日常管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综合历年本县桥梁报告中的病害情况、产生原因、处理对策及之后的养护、维修、巡检情况等评价其维养成果；

综合历年本县桥梁检测报告中出现的病害及实际发展情况，就今后应采用的检测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养护维修加固措施等提出可行性建议；

新老检测报告数据分析。

**五、安全、质量与其他要求：**

（1）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应根据桥龄、交通量、车辆载重、桥梁使用历史、已有技术评定、自然环境以及桥梁临时封闭的社会影响制定详细计划。计划应包括采用的测试技术与组织方案，并提交主管部门批准。

（2）检测单位应严格按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3）检测单位应确保在检测过程中不会对桥梁设施造成破坏。

（4）检测单位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提交检测成果。

（5）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采购方免费提供改造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6）服务期间，投标供应商有责任与采购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7）****项目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桥梁检测专业工作经验，具有工程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要求 | 中标方需在桥梁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 1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桥梁检测外业作业（包括桥梁护栏检测），桥梁检测报告初稿编制工作；于完成外业作业后10 天内完成桥梁检测报告修改、设施运行报告编制工作，完善一桥一档资料及部分桥梁护栏防撞设计并通过专家认证，并将桥梁基本信息及检测结果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 |
| ▲完工期限及服务地点 | 1、完工期限：30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中标方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余款在中标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成果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待资金拨付到位）一次性结清。 |

**七、****注意事项**

本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22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0-7026711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267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龙游县远洋现代城6号楼2楼6－2－8  联系人：小蓝  联系方式：13600502274  质疑联系人：小胡  质疑联系方式：15158785021 |
| 3 | 项目名称、编号 | 2022年龙游县城区桥梁检测釆购项目 、ZJLX20210606 |
| 4 | 最高限价（元） | 40万 |
| 5 | 采购活动流程 |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7 | 服务期限 | 30日 |
| 8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交纳  1.交纳金额：履约保证金按中价的1%计收，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采购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退还：服务履行期限满，无服务质量问题及异议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12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报价按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3 | 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 1.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3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递交。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08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17 | 开标时间 | 2022年08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文件的解密。 |
|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 | 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24670353@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文件。 |
| 19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20 | 公告发布网址 | zfcg.czt.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1 | 供应商投诉 |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0－7011687  地 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
| 22 | **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1.提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5日内**  **2.邮寄地址：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份数：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作为存档资料。** |
| 23 | 其他事宜 | 1.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CA和加密的CA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  2.CA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8817190）。 |
| 2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二、总 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 特别说明：
   9. 2.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10. 2.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2.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 2.8.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 采购方式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回避制度
   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语言文字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1.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双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双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知识产权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 采购代理费用

16.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52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16.2评审费、公证费（如有）由采购人支付。

16.3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16.4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4.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下称投标文件），其中**
      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内 容** |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 3.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3.2 | 资质要求 | **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检测机构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
|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1.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3. 投标人履约经验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4.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5. 投标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对项目合理化建议；
7.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资料
   * 1.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0）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11）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2）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3）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4）
1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8.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9. 投标报价
    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1.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1. ▲**制作、加密和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 **▲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22. 备份投标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1. 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22条、第23条规定。

**五、开 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 开评标程序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非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启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和商务部分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投标人报价。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 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七、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缴回）。
   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合同事项**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交纳除外）。
   2.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 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合同备案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提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5.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6.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
   2. 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9小微企业

**39.1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9.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3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4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0监狱企业

40.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0.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42.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注：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42.5响应产品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以响应无效处理。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同前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作评分依据。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
5. 本项目评审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招标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

2、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 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供应商；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 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 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 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 **资格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5.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8.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 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平台上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综合得分名次排列后一位的投标人顺位。**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中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经摇号确定排序。中标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分值 |
| 1 | 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40万元，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注：①若所投产品制造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响应报价扣减2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给予优惠。** | | 0-20分 |
| 2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各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 3分 |
| 3 | 安全保障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安全保障方案的编制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必须包含：  1、检测人员生命安全保护措施和防护计划；  2、第三方车辆、行人安全防护方案； | | 5分 |
| 4 | 项目实施标准程序、方式及手段等 | 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的标准、检测程序科学合理性，检测方式及手段完善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项目实施标准；（0-5分）  检测程序；（0-5分）  检测方式及手段完善性。（0-5分） | | 15分 |
| 5 | 项目检测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 | 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检测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项目检测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分析及理解是否合理；（0-4分）  针对项目的重点、要点、难点提出合理的建议或有效解决办法。（0-4分） | | 8分 |
| 6 | 质量控制手段、具体检查内容与反馈机制的描述，成果资料 | 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手段、具体检查内容、反馈机制，成果资料的描述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质量控制手段；（0-4分）  具体检查内容；（0-4分）  反馈机制；（0-4分）  成果资料。（0-3分） | | 15分 |
| 7 | 检测服务运作流程图、实施方案计划（时间）等 | 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运作流程图、实施方案计划（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1.检测服务运作流程图、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完善、合理的得2-5分，有缺陷或表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酌情扣分。 | | 5分 |
| 8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项目负责人至今从事检测工作年限8年及以上的得2分，5-8年的得1分，5年以下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事与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中所指的同类检测工作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以往业绩证明；相关职称证书领取至今的年限及统筹证明为准。 | | 3分 |
|  | 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 现场检测人 | 现场检测人具有检测员资质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分 |
| 专业分析人 | 专业审核人具备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岩土专业）资格证书且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分 |
| 其他人员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对于此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横向比较打分。（0-3分） | 3分 |
| 9 | 拟投入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 根据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的数量、质量及先进性等横向比较打分。（0-5分） | | 5分 |
| 10 | 售后服务 | 1、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综合评定。（0-4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与承诺。（0-4分）  3、其他优惠条件。（0-2分） | | 10分 |
| 11 | 2019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每提供一个政府（国企）采购完整业绩证明的得0.5分，本项最高满分1分。  注：须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 1分 |
| 备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截止开标时间前3个月任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清单（或网上电子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 |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超范围经营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5. 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8. 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2年龙游县城区桥梁检测釆购项目**承包合同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名称：2022年龙游县城区桥梁检测釆购

项目编号：ZJLX20210606

甲方：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民法典》。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三、合同价格**

**龙游县城区桥梁检测**总价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四、服务期限**

合同工期30个日历天。乙方需在桥梁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 1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桥梁检测外业作业（包括桥梁护栏检测），桥梁检测报告初稿编制工作；于完成外业作业后10 天内完成桥梁检测报告修改、设施运行报告编制工作，完善一桥一档资料及部分桥梁护栏防撞设计并通过专家认证，并将桥梁基本信息及检测结果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合同内容及实施要求**

**合同内容包括桥梁常规检测、桥梁护栏检测、结构定期检测并通过专家认证等。**

**（一）检测内容**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规范》等要求，对清单中的桥梁进行定期检测。通过对全桥常规检测，完善一桥一档资料。

**（二）检测依据的标准及规范**

1．本技术规格书只是对本次招标服务内容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方有责任对提供的服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2．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土建工程》 JTG F80/I-201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实验方法》交通部 198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8号

《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交通部1988年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浙江省既有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技术导则》；

《关于开展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的通知》温综法发[2019]85号。

注：国家有最新标准的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检测目标**：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是用来确定桥梁的功能状态和承载能力的变化，提供桥梁状态和退化评定的连续记录，形成桥梁结构安全评定分析的基础，建立修理和修复计划的优先次序，并启动必要的养护措施。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通过以下工作来达到控制桥梁结构安全的目的。

1. 评定桥梁结构的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

2. 对桥梁受力和结构状况的所有方面进行详细调查，确认及量化现在将来结构和退化程度。

3. 认定所有却算最有可能的原因和推荐适当的消除措施，包括养护、维修、加固或建议特殊检测。

4. 检测不仅局限于早已存在的缺陷，还应包括隐含的问题，从而制定预防性结构维修计划。

**（三）检测内容**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1）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备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符合标准附录要求。

（2）采用以目测为主的方式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测，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检测范围为：**①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②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③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检测内容包括：**

①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界面尺寸、跨径等。

②桥梁实际承担的车辆荷载分析。

③Ⅰ类养护的桥梁结构变位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是桥面结构纵向线形，桥面标高和墩（台）顶的水平变位；塔顶变位，主缆线形；拱轴线侧向偏离，拱肋矢高等。二是桥梁墩台基础竖向沉降、水平变位和转角。

拉力索力和吊杆拉力测量。系杆拱桥、悬索桥及斜拉桥通过吊杆振动频率测试，对比分析历年吊杆力；检查悬索桥吊杆上端与主缆索的索夹是否有松动、移位，下端与梁连接的螺栓有无松动等问题。

拱桥及软弱地基桥梁的沉降测量；独柱式墩桥梁墩柱的侧向倾角及梁体相对水平位移值测量。

Ⅰ类养护城市桥梁应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Ⅱ类~Ⅴ类养护桥梁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D-1至D-3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BCI、BSI值，划分其完好状态等级，并应符合《标准》第4.5节的有关规定。

裂缝检测。检查梁体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对于预应力砼结构着重检查梁体有无裂缝出现，若存在裂缝的话则详细调查其分布情况（含位置、长度、宽度、深度、分布范围等），并详细分析裂缝产生的原因。对于普通钢筋砼结构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支座检测。检查桥梁支座是否正常工作，有无错位、断裂或脱空等情况，描述支座病害，做病害记录。

伸缩装置检测。检查伸缩装置与桥面铺装是否存在高差；检查伸缩装置是否完好，结构缝宽是否存在异常，有否卡死，有否异常声响。

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作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做特殊检测的建议。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及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时间。

(6）将桥梁基本信息、检测情况及处置录入市政信息系统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最终结构检测内容、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和桥梁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并按实结算）：

（1）查阅历年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2）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建的检测。

（3）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定材料特性、退化程度和退化性质。对桥梁的梁板、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①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②探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③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④检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混凝土及表面涂装必要的布局损坏，在检测结束后负责原样恢复。

（4）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检算主要构件能否达到设计荷载标准，根据相关规范对桥梁的承载力和耐久性进行评估。桥梁结构检算评定时，所用构件的几何尺寸、变位、材料强度值、缺损程度宜以结构实体检测结果为依据。

（5）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的耐久性的影响。根据《标准》第4.3.14条内容，对桥梁构件进行侵蚀环境分类。

（6）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可能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报告桥梁养护管理部门。

（7）检测河道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8）必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按有关标准进行。

（9）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10）系杆拱桥、悬索桥、斜拉桥应进行动力特性及重要部位的内力静载试验检测。检测报告应结合历年各项检测结果综合分析。

3.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道制度，乙方定期向甲方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等。

4.具体的检测结构数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常规检测及桥梁护栏升级改造检测结果后按实调整。

5.具体检测项目的执行标准，应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6.编制本县桥梁设施运行报告

检测单位须结合往年桥梁检测结果、巡检情况、维修情况等资料编制桥梁设施运行报告，并向甲方提供9份正式的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7.编制全县桥梁设施运行报告

检测单位结合本县桥梁设施运行报告、县管桥梁检测结果、巡检情况、维修情况等编制《城市桥梁设施运行报告》。

**8.桥梁护栏检测**

(1)基础资料收集阶段

依靠“市政设施信息管理系统”，收集完善既有城市桥梁的主体结构资料、既有防护设施资料、交通事故数据统计资料和交通运行环境资料，必要时应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影响交通安全因素的意见和建议。基础资料具体内容按照《浙江省既有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技术导则》2.0.2-2.0.6 收集，格式按《导则》附件 A 填写，纳入“一桥一档”资料。

(2)排查评估与分类阶段

根据每座城市桥梁基础数据，将桥梁按未设置护栏和已设置护栏两类情况，分别结合交通事故排查评估、运行环境适应性排查评估和标准符合性排查评估，进行分类。按照《浙江省既有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技术导则》3.3 分类标准，将既有城市桥梁护栏按处置优先顺序分为“Ⅲ、Ⅱ、Ⅰ”三类。要将城市桥梁护栏纳入日常巡查检查项目，对护栏的标准符合性、设施完好度进行检查记录；对桥梁安全防护设施的合规性进行严格复核并评价。对新移交接管的桥梁护栏进行勘查。

（3）部分桥梁护栏防撞设计并通过专家认证。

**（四）检测成果：**

1.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

评定桥梁的技术等级。

2.检测单位出具分析评价报告，并承担分析评价报告的法律责任。

3.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①桥梁概况，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B-1）和桥梁概况（B-2）；

②检测的方法、投入人员和仪器设备等；

③结构定期检测有现场记录，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F填写结构定期检测现场记录表（F-1）、特殊构件信息表（F-2）、照片记录表（F-3）。记录所有桥梁构件的侵蚀环境情况；构件的实测损坏类型和程度；损坏状况描述应包含：损坏位置、程度、产生的原因和可能的退化、照片编号、所有材料试验的细节和材料在结构中的部位。

④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⑤采用相关技术标准或数据分析，确定桥梁承载能力、抗倾覆能力及耐久性能；

⑥结构使用限制，其中包括荷载、机动车通行或车道数限制；

⑦养护维修加固措施；

⑧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及建议；

⑨新老检测报告数据分析。

4.护栏检测成果及部分桥梁护栏防撞设计

①桥梁概况，含《导则》附件 A；

②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 ③按照《浙江省既有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技术导则》3.3 分类标准，将既有城市桥梁护栏按处置优先顺序分为“Ⅲ、Ⅱ、Ⅰ”三类。部分桥梁护栏防撞设计并通过专家认证。

5.编制全县桥梁设施运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结合全县往年桥梁检测和本次检测的相关资料，目前各桥梁运行情况，业主单位日常巡检、维修记录的现状，进行新老数据的结合分析，并提出业主单位在日常管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综合历年本县桥梁报告中的病害情况、产生原因、处理对策及之后的养护、维修、巡检情况等评价其维养成果；

综合历年本县桥梁检测报告中出现的病害及实际发展情况，就今后应采用的检测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养护维修加固措施等提出可行性建议；

新老检测报告数据分析。

**（五）安全、质量与其他要求：**

（1）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应根据桥龄、交通量、车辆载重、桥梁使用历史、已有技术评定、自然环境以及桥梁临时封闭的社会影响制定详细计划。计划应包括采用的测试技术与组织方案，并提交主管部门批准。

（2）检测单位应严格按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3）检测单位应确保在检测过程中不会对桥梁设施造成破坏。

（4）检测单位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提交检测成果。

（5）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改造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6）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供应商有责任与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7）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年桥梁检测专业工作经验，具有工程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做好桥梁检查的相关协调工作；

（2）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各桥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3）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桥梁竣工档案资料、以往检测、维修记录资料；

（4）负责组织对乙方桥梁检测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5）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检测实施前，应根据不同桥型、不同的结构型式，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桥梁实际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

（2）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桥梁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对桥梁进行检测，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3）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 ，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桥梁结构，确保桥梁的使用安全；

（5）乙方按公安部门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亡保险；

（7）在检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9）分析整理桥梁检测数据，编制桥梁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9份正式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10）乙方应文明施工，检测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负责做好现场的结构物保护工作；

（11）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12）甲方组织验收时所涉及的专家审查费均由乙方承担；

（13）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中标方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余款在中标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成果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待资金拨付到位）一次性结清。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或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其他违约责任： /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

附：详细报价清单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2022年龙游县城区桥梁检测釆购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ZJLX20210606 |

|  |
| --- |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人地址: |
| 日 期: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页码 | 得分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
| 高级职称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 |  | |
| 账号 |  | | 其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投标声明函

致: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  |
|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附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5

投标人履约经验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金 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附件6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或资格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附件7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年 月 日 | |

附件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  |  | 对于商务条款的任何负偏离，直接作无效标处理。 |
| 2 | 付款 |  |  |
| 3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年 月 日 | |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编号：ZJLX2021060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项） | 合计（元） | 是否为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 | 备注 |
| 1 | 龙游县城区桥梁检测 |  | 1 |  |  |  |
| 2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 | | | |  |

注: 1、本表由响应供应商填写，供评标委员会参考所用。▲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需求范围内所有内容涉及到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技术支持、所有员工的人工费、调研费、考察费、测绘费、专家费、场租费、差旅费、规划验收评审、报告编制费、标书工本费、所有设备、工具以及企业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价款结算时中标人须开具正式发票。

3.报价不得超过总限价。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0：

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格式自拟**

注：1.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合价金额保留整数，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以无效报价处理。

2.不得改变本格式，增减报价项目和内容，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不属于小型、中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附件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附件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